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f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